#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共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10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1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丙方)...*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1**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贷款合约

1.贷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大写如有差异，以大写为准，下同)。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至\_\_\_\_\_\_\_\_。

(3)甲方应按第条约定一次性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或延后提取贷款，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借款利率和利息。本合同下月利率为\_\_\_\_%，利息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算。贷款到期时，利润将与本金一起还清。

利率支付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

3.还款方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4.保证。

(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

(2)丙方完全理解乙方贷款的目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完全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含义是真实的。

(3)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质保期为本合同规定的失效日期的次日起两年。

(5)如甲方按合同规定提前收回款项，保证期为自甲方通知乙方还款日次日起两年..

(6)甲乙双方同意在未经丙方同意的情况下变更本合同，丙方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丙方将继续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甲方根据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丙方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9)丙方的保证责任是独立的，不会因为甲乙双方的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

(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和电话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遇有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婚、结婚、外商投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日期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收取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收取利息。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一)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2)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和处分其资产；

(4)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其他可能威胁甲方实现债权或遭受重大损失的事项。

7.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付清之日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对抗甲方债权的变更，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的；

(2)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8.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其他合同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2**

担保人(甲方):\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

为保证乙方与\_\_\_\_\_ 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担保、、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贷款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本合同中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甲方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条担保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借款合同展期的，展期后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为到期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担保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当事人约定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保证期内，如甲方的机构发生变更或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对甲方做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果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担保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做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执行乙方接受的新担保人、、

第八条在保证期内，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在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承受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2、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制度，导致乙方贷款债权失效、未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等法律纠纷，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支付相当于被担保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 \_ \_ \_ \_ \_%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贷款本金、利息及甲方未承担担保责任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_\_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3**

担保编号：\_\_\_\_\_\_\_\_\_

担保权人：\_\_\_\_\_\_\_\_\_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甲)担保权人拟投资于\_\_\_\_\_\_\_\_\_(“项目企业”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_\_\_\_\_\_\_\_\_(乙)作为这一投资安排的一部分，担保权人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业已与\_\_\_\_\_\_\_\_\_(东道国)政府缔结了\_\_\_\_\_\_\_\_\_(担保协议的名称)，其核准副本业已提供给多边机构;\_\_\_\_\_\_\_\_\_(丙)担保权人业已向多边机构申请担保与这一投资及其担保协议有关的某种非商业风险;以及\_\_\_\_\_\_\_\_\_(丁)多边机构，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业已同意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提供该担保;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协议如下：

第1条 通则

有关各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下称“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须经本附表a的修改)。这里所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

第2条 担保投资

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_\_\_\_(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_\_\_\_(普通)股份;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

第3条 担保

在与本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的情况之下，并考虑到根据第7条所支付的保险费，多边机构同意赔偿担保权人在担保期限由于下列任何风险发生的直接结果所承受的有关担保投资或其收入任何损失额的\_\_\_\_\_\_\_\_\_%(“担保百分比”)：

(1)转移限制;

(2)征用;

(3)违约;或

(4)战争和内乱。

第4条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应开始于代表多边机构签署本合同(“合同日期”)，结束于\_\_\_\_\_\_\_\_\_或根据通则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日期。

第5条 担保货币

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_\_\_\_\_\_\_\_\_(“担保货币”)进行。

第6条 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

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_\_\_\_(“担保额”)，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_\_\_\_\_\_\_\_\_(“备用担保额”)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

第7条 保险费

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_\_\_\_\_\_\_\_\_%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_\_\_\_%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

第一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_\_\_\_(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

第8条 会计原则

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_\_\_\_(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

第9条 违约期限

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_\_\_\_年。

第10条 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

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

担保权人表示并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之日，这类信息和陈述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的和完全的;但是，这一保证不得扩展到有关预测和估计的错误，如果：

(1)在上述日期，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都不知道这类错误，或者，即使他们十分谨慎行事，也不可能知道这类错误;并且

(2)当担保权人或项目企业知道这一错误时，担保权人迅速向多边机构通报。

第11条 仲裁

在与通则第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_\_\_\_\_\_\_\_\_(城市和国家)进行。

第12条 地址

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_\_\_\_\_\_\_\_\_，多边机构：\_\_\_\_\_\_\_\_\_。

第13条 生效

本合同应在合同日期生效。

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担保权人(盖章)：\_\_\_\_\_\_\_\_\_ 多边机构(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表a：对通则的修改(略)

附表b：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4**

合同号：\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递真理:\_\_\_\_\_\_\_\_\_\_

基本存款:\_\_\_\_\_\_\_\_\_\_

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递真理:\_\_\_\_\_\_\_\_\_\_

为保证第项下的债权乙方与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有担保主债权的类型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是由债务人处理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而形成的主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为20\_\_\_\_年12月4日至20\_\_\_\_年12月31日。

二、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是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数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信费、律师费等。)以及主合同所有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

三、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在履行还款义务时，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的担保)，乙方有权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优先权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保证责任不由任何其他方承担影响担保的，担保责任不由乙方向任何其他担保人主张或执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是前提。如果乙方以任何理由放弃或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应提出要求要约的担保及担保顺序的变更导致上述事项担保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会被免除或减少。

如果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权提供担保，并不意味着该部分债权将被清偿为相应减少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的担保金额范围内对主合同进行担保该项下的未清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四、保证期

甲方的保证期为独立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前款所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还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日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并有合法担保人资质和偿付能力，自愿承担和履行担保责任。

甲方保证本合同由甲方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签署。经本级主管部门或甲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主管机构批准，并取得有必要的授权。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及其资产的任何约束力。本条款或协议不得违反甲方与其他人签订的任何担保协议、其他协议及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协议和承诺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知晓并同意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向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保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连带清偿义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出自身的担保能力。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将在以下方面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合资、兼并(或合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解散(或撤销)、重组和解。乙方应在自身制度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经宣布关闭整改后关闭。自身制度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如被宣告解散(撤销)、被申请重组、破产等。发生足以危及乙方正常经营和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变更住所、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服务声明和其他信息。

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如果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务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为此进行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要合作经确认无效，甲方应承担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合同的转让、修改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失败，双方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解决问题: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果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不一致，则选择主合同以选择的争议解决方法为准。

十一、补充规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没有书面通知就改变了。当乙方被亲自通知时，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包含的信息发送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和乙方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提请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都有清晰的理解对的理解没有异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5**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_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_\_\_\_\_\_\_\_\_\_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用于\_\_\_\_\_\_\_\_\_\_且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年/月)利率为\_\_\_\_\_\_\_\_\_\_。（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在本条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利率）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_\_\_\_\_\_\_\_\_\_(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_\_\_\_\_\_\_\_\_\_(月/季)末本清。

3、其他。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且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_\_\_\_\_\_\_\_\_\_担保条款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_\_\_\_\_\_\_\_\_\_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_\_\_\_\_\_\_\_\_\_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_\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_\_\_\_\_\_\_\_\_\_%的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6**

出质人(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与(下称债权人)于年月日签订《合同》(附件1，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为：)，约定由债权人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综合授信/保函/其他)，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乙方与甲方签订《委托担保合同》(附件2，合同编号为：)，并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附件3，合同编号为)，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下称主债务)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3、一旦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甲方不能及时清偿，乙方需按《担保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代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并依法可向甲方追偿。为担保乙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甲方清偿债务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息(含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乙方依据《委托担保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乙方因行使追偿权及质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以及质物保管费用。

上述担保范围内乙方享有的各项债权或权益统称为乙方债权。

>二、质押股权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以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

2、派生权益指质押股权项下应得红利及其它收益，必须解入乙方指定账户，作为乙方债权实现的担保。

3、质押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元。

>三、甲方承诺

甲方就以下事项向乙方进行承诺：

1、甲方用于质押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并对质押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甲方用于质押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禁止转让或设立担保的情形;

3、甲方已完成质押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出资，且不存在出资瑕疵;

4、甲方未在质押股权上为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

5、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公司财务状况真实可信，就质押股权所提供的一切文件、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6、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对质押股权进行任何形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转让、另行出质或设立其他担保);

7、对本合同的签订以及股权质押事项，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甲方已通过相关审批(提供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股权质押的书面决议)。

>四、质押登记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并将质押登记文件原件交乙方保管。

2、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股权质押事项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五、质权实现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行使质权：

1、乙方代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后，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时间内向乙方偿付因代偿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依据《委托担保合同》而享有的相关权利未能按合同约定实现;

3、甲方违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

4、甲方出现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5、非因乙方原因，质押股权价值降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6、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欲对质押股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再行出质、设立其他担保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分;

7、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质权实现的情形，甲方不愿或不能提供新的担保。

>六、质权实现方式

乙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几种以实现质权：

1、与甲方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受偿。

2、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质押股权予以拍卖、变卖，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对质押股权价值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评估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3、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质权实现发生在乙方为甲方代偿前，质权实现所得价款应当提存，继续担保乙方债权的实现。

>七、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质权实现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

1、乙方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2、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乙方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乙方指定的甲方归还代偿资金期限届满次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依《委托担保合同》而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乙方因代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质权实现所得价款在乙方债权全部受偿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甲方。质权实现所得价款不足以实现乙方全部债权的，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偿。

>八、特别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经乙方同意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的，应当就转让或处置所得价款向乙方清偿债务或提存。

2、质押期间，若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决定接受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乙方有权决定各担保物权的实现顺位，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3、乙方有权转让其依法对甲方所拥有的债权，转让不需经甲方同意，但需通知甲方。乙方债权转让后，本合同所设立的质权一并转让，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4、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或《担保合同》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以质押股权对于上述合同无效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或乙方自身需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支出的全部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即构成违约：

(1)甲方违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质押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3)因甲方过错，导致质押股权价值降低，甲方不愿或不能提供新的担保;

(4)因甲方过错，导致本担保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影响乙方质权实现;

(5)因甲方过错，出现其他情形，并影响乙方质权实现的。

2、存在上述情形，甲方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损失。乙方并有权立即行使质权，并就质权实现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或提存。

>十、质权消灭

本合同所设质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消灭：

1、甲方向乙方清偿全部债务;

2、第三方代甲方清偿全部债务以消灭质权;

3、质押股权依法被折价或拍卖、变卖以实现质权;

4、乙方书面同意放弃质权。

前述款1、2、4情形出现导致质权消灭的，乙方应于质权消灭后配合甲方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保险、查勘、鉴定、保管、提存、过户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出质人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办理公证或登记，增加相应份数。

4、本合同含以下附件1、《合同》;附件2、《委托担保合同》;附件3、《担保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适用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分析并有充分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担保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范围为 ，期限自 20xx 年 12 月 4 日始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

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

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主合同债务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 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8**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住址：\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住址：\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

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或

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_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9**

担保人：

被担保A人：贵公司司

代理人文益书

被担保B人：\_\_\_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_\_\_

担保内容：

\_\_\_建工程履约担保在担保A人为该工程发包人代表，B人为承包人代表，为更好地履行《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特定立本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A人：用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作履约担保，作以下承诺：

1、各期拨付的工程款，延期壹个月时，由担保公司计算停工损失，追讨应拨付的工程款和超期违约金。

2、未按照《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履约，使工程长期停工达两个月时，由担保公司迫卖土地和在建的建筑物支付被担保B人的投资。

二、被担保B人用20万元的履约金和垫款投建该项目至第二层主体完成的投资作履约担保，作以下承诺：

1、未按质量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工期和完成的，由担保公司按质监部门的规定督促返工和追讨违约金。

2、长期停工达两个月时，动用履约金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某期拨款阶段的工程施工，下一期拨款阶段再不进入施工的，终止合同不与中途结算。

三、担保公司根据被担保人的履约承诺，接受被担保人违约诉告，派员调查核实，按担保的相关约定组织被单保人协调和仲裁。担保合同

四、其他事项

1、在担保时间从《施工合同(副本)》生效开工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终止，总担保期300天。

2、被担保人在工程开工前壹天将《国有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履约金一并交担保公司。

3、本担保20万元的履约金的利息，作为本担保的担保费，担保费用由被担保人双方分别承担50%。

4、担保期终止10日内，退还担保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副本)》和履约金本金。

五、本担保合同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章)后生效。

担保人：

被担保A人：

被担保B人：

年 月 日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10**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经借款人申请、保证人同意的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2、被保证的主债权标的种类、数额：为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保证的金额。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自同意并签定本保证合同起，保证人帐户相应本金及利息将被冻结。

3、保证人的保证金额被冻结后，不影响其在站内周转，但不能提现。

第四条 保证人义务

**执行担保合同范本11**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与【】年【】月【】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圆整)，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以自己的房产为甲方提供担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财产：

抵押人在此同意将其位于【填入地址】的房屋抵押予抵押权人，用以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人民币的贷款及其他欠款。(房产面积：【】，产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二、担保期限：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抵押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三、抵押权的实现条件

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债务或者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不能履行;

(2)乙方被依法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3)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请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提供担保遭到拒绝，或抵押物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而乙方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落实债务偿还保障措施的;

(4)其他情况。

四、抵押权实现的方式

1、当出现第三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可经下列方式实现抵押权：

1)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

2)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

2、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应通过专门的评估机构参照抵押权设立时的约定价格，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

五、抵押权的消灭

1、抵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消灭：

1)抵押权因所担保的主债权清偿、提存、抵消、免除、混同等原因全部消灭时，抵押权随之消灭;

2)抵押物因不可抗力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且无代位物存在的，抵押权消灭;

3)抵押权实现;

4)抵押权存续期间届满没有行使抵押权。

2、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在抵押权消灭之日起15日内到房地产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

六、抵押的范围：

1.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2.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七、担保方式

1.乙方以其位于的房产作为担保，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乙方同意在不能按时还款，按照第四条抵押实现的方式向甲方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八、特别约定事项

1.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经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股东变化等情况)发生变化;

(2)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3)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或承担债务;

(4)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九、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以及诉讼文书，均应以亲自送达、快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载明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该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如抵押权人发往抵押人地址的通知或法院发往该地址的诉讼文书被退回(该地址并非地产的地址)，则抵押权人或法院可以将有关通知或诉讼文书向地产的地址送达。

3.抵押权人以亲自送达或快递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抵押人发给抵押权人的通知于抵押权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照借款金额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